
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



政風園地 110 年 12 月號

本期目錄

廉政新聞	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宣導案例(一)。
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	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案。
消費者保護	消保處微電影 訪問交易篇。
機密視窗	運動會官方網站洩漏選手個人資料。
安全天地	異物哽塞處理。

案例 1：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

一、事實概述

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甲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，接受承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 ok 喝酒 2 次、至酒店消費、投宿汽車旅館等，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。

二、懲處（戒）情形

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，該機關依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該處考績會審議，決議記過 1 次處分。

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宣導

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」，是以承辦採購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招待

(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)

認識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

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 司活動費案。

犯罪事實

- 民國88年間，許某經不知情之第三人介紹認識時任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書記官之林某。許某因涉犯竊佔罪嫌，經○○地方法院以88年10月22日判決有期徒刑6月，許某於同年11月1日收到判決書後，前往○○縣林某住處，向林某請求協助可否免入監執行。
- 林某見有機可趁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，向許某誣稱：「這種案件在法院是小案子，沒什麼關係，可先提出上訴，上訴後會特別注意，另可委託熊○○律師實施辯護，伊會幫忙處理，沒有問題云云」。許某具狀提起上訴後，林某又於同年12月底某日，偕許某共同前往許某所涉犯竊佔罪嫌之地點即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勘察現場狀況，許某因而誤信林某確有辦法替其處理官司，進而達到得免入監執行之目的。
- 許某於88年12月29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刑事庭傳票後，持該傳票前往林某請教解決辦法，林某即向許某詐稱：「承辦法官是江法官，係屬青壯派無法關說，需找審判長劉姓法官，伊與劉法官同事較久，交情比較深，看看有無辦法云云」，林某並以V字型手勢告知許某需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以為官司活動費，以致許某陷於錯誤，隨即備妥20萬元持往前開林某之住所內交付予林某，並於數日後多次前往林某住所探問處理之情形及進展，林某除尚無進展等語搪塞外，接續向許某騙稱說還要增加活動費20萬元，許某因仍誤信而允諾之，遂又向不知情之友人陳君借款20萬元，再度持往林某住所內交付之。

犯罪事實

- 嗣後許某所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以89年3月8日88年度上易字第3256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許某於89年3月21日收受判決書後始發覺受騙，乃持上開判決書前向林某質問其情，林某始將前所收受之40萬元退還予許某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政風室接獲反映函請○○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查獲上情。

判決情形

- ○○地方法院於91年11月29日判決，認為被告林某係公務員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，係符合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名之構成要件，處有期徒刑5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（91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）
- 林某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於92年6月12日撤銷原判決，認為被告係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，改論以林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，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褫奪公權3年定讞。（92年上易字○○號判決）

涉犯法條

- 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（普通詐欺罪）
- 刑法第134條：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（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）

(資料來源：109 年司法院政風處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參考教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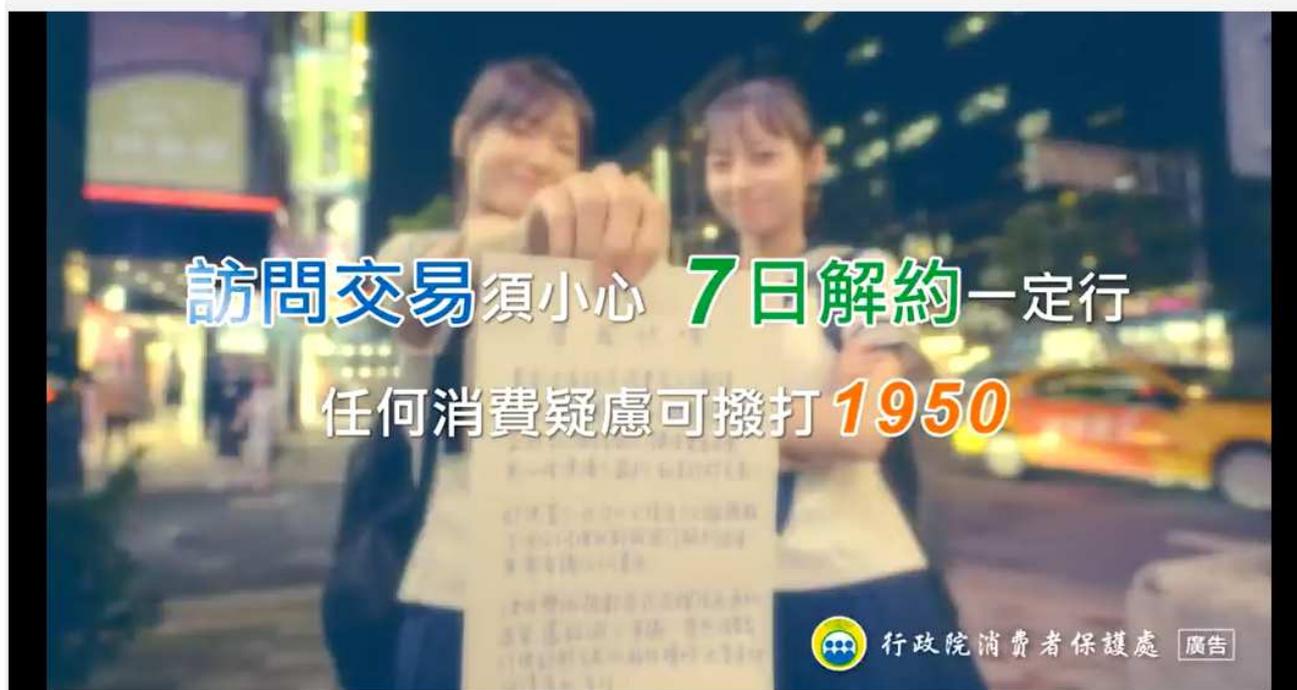
消費者保護

消保處微電影 訪問交易篇。

消保處微電影 訪問交易篇

日期：110-09-15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

影片連結：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84E6715231ABFC81/8CD1544B-94CE-4E01-AD79-2BCD77C73C7F>

機密視窗

運動會官方網站洩漏
選手個人資料。

案情摘要

某機關於辦理運動會時，委由廠商建置賽會官方網站，其官網所公告資訊之附件中留有選手手機號碼，選手家長透過網路搜尋引擎，即可下載所有選手之手機號碼，該機關知悉此情形後，立刻聯繫網站建置廠商處理，雖無洩漏選手個人基本資料，惟公開手機號碼之行為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涉及法規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8條。

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.機關辦理資訊委外業務時，應確實進行稽核、督導。
- 2.機關委外契約中應包含法律要求（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）、並界定雙方人員權責及損賠金額等。
- 3.機關應定期搜尋網站不當庫存資料並改進設定，以避免因資訊安全控管缺失致公務資料外洩。
- 4.機關應訂定資料刊登網頁之相關作業程序或規範，避免洩密情事發生。

(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108 年 8 月編制)

呼吸道異物阻塞時

—— 當您看見有人不能說話、不能呼吸、也不能咳嗽，而且用手抓著喉嚨，這就可能是呼吸道被異物哽塞了！這時候要怎麼辦呢？



● 詢問

「你噎到了嗎？」如果疑似此狀況，絕不要去干擾患者自發性的咳嗽如出力的呼吸，立即施行哈姆立克法。



● 壓腹推擠法(哈姆立克法)

在患者意識清醒時：

雙腳弓箭步在患者後方兩手臂環繞腰部。

一手握拳後將拳眼面向肚子，放置稍高於肚臍處，另一手緊握放好之拳頭。

雙手用力向內向上，快速重複推擠，直到異物被排除或患者意識喪失為止。

注意事項：

對懷孕後期或非常肥胖者應採壓胸推擠法。



● 在患者意識喪失時：

當患者意識喪失而癱在施救者身上時，採弓箭步之後腳可順勢後退，小心的讓患者平躺。

協助患者平躺後，將口中異物掏挖清除；若無異物，立即施予CPR急救。

CPR急救過程中，除非患者已有明顯呼吸，否則應繼續操作CPR。



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!!

